

附件

黄龙县2024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可行性评估论证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2024年11月28日，黄龙县人民政府召集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环保局、核桃产业开发服务中心、退耕还林工程服务中心等部门、项目涉及的5个乡镇相关负责人及有关方面专家组成项目评估论证组，对《黄龙县2024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评估论证报告》进行评估论证，与会人员通过听取项目编制单位汇报、查阅资料 and 问询，编制单位针对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经讨论评议，形成以下意见：

一、项目提出的原由、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项目区基本状况

黄龙县2024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位于黄龙县境内，权属清楚，无争议。该批项目区位黄龙县圪台乡、界头庙镇、三岔镇、石堡镇和崾崙乡5个乡镇下辖的26个行政村275个地块，项目建设规模为106.7098公顷（1600.65亩），预计新增耕地面积102.4414公顷（1536.62亩），新增耕地率为96.00%。经实地勘测，各乡镇地块分布情况如下：

表 1-1 项目区建设地点和范围表

乡镇	行政村	地块个数	地块面积	
			公顷	亩
圪台乡	砖庙梁村	9	8.6946	130.42
界头庙镇	范家卓子村、高粱村、界头庙村、 界子河村、景家塬村、刘家塬村、 碾子塬村、神地村、相里村、小峪 村	119	40.5454	608.18
三岔镇	孟家山村、三岔村、四条梁村、长 石头村	41	20.5963	308.95
石堡镇	安善村、八家梁村、城西社区、吉 家河村、磊庄村、泄湖村	80	21.8898	328.35
岷岭乡	白城桥村、马蹄掌村、太地塬村、 伍姓村、岷先村	26	14.9836	224.75
总计		275	106.7098	1600.65

项目区位于黄土旱塬区，区内沟壑纵横，川峁相连，土地宽阔，项目建设前地类全部为非耕地，主要为低效园地，自然坡度相对较缓，项目区境内水资源较为贫乏，作物生长主要依赖于自然降雨。气候为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影响农业生产的主要灾害是干旱、暴雨等，亩均占有水资源量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项目区目前道路状况较差，不能满足农民生产生活的需要，大部分道路为自然路，互补贯通，没有形成道路网络。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

该批项目实施的最终目标是以保护项目区土地资源、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为根本，通过对项目区的非耕地进行土地综合整治，既有利于我县可持续发展和现阶段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的增长，又可增加项目区群众人均耕

地面积、改善项目区群众生产和生活质量。同时，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需要。

近年来，黄龙县经济建设不断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土地使用压力越来越大，同时人口不断增长，人均耕地面积逐年减少，人地矛盾日益突出。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有效推进黄龙县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二、项目区调查情况

经调查，拟实施项目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黄龙褐马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龙次生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黄龙县退耕还林范围内，不在历年及正在实施项目范围，所在村组具有较强的项目建设意愿和积极性具备项目实施条件。

三、项目区土地权属调查方案

本项目区的整理和建设具备扎实的群众基础。该项目合民心、顺民意，项目区各村组的群众衷心拥护国家对该项目区投资进行整理和建设，积极协助项目区立项工作。项目区所在镇党委和政府十分重视本项目区的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做好了协调各方关系、极大力支持该项目区建设的准备。

项目区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项目区土地综合整治完成后，不涉及权属调整。

四、项目实施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该项目工程实施完后，新增耕地对于以旱地为主的黄龙县来

说是质量较高的耕地，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田面平整耕地生产条件好，生产潜力大，提高土地的适宜性，整治后种植结构可随市场需求状况及时调整项目的实施可提高了单产，极大地提高了当地农民的收入。由此可以看出该批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按农业项目标准也是可行的。

（二）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耕地条件，开发非耕地资源，对被破坏的耕地进行土壤改良，防止了水土流失和土壤肥力下降。增强了农用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措施，提高了耕地抗灾能力，有效的改善了生态环境，对于该区小气候的改变和水土保持治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社会效益

1. 本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102.4414 公顷（1536.62 亩），增加了有效耕地面积、缓解了人多地少的压力。对于实现全县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和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通过完善项目区农田水利、交通等基础配套设施，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使广大农民群众感受到土地综合整治是一项利国利民的事业。有利于增进广大农民对土地管理工作和政府工作的支持和理解，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全面开展。

3. 本着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为增加我县占补平衡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后备资源提供了发展方向，为我县区土地开发整

理提供了经验，实现土地后备资源的合理利用。

4. 该批占补平衡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经实施，有利于促进劳力、资金、技术的合理流动，可以充分吸引农村闲散劳力参与土地开发整理，带动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人数，减少农村闲剩劳动力产生的社会问题，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五、可行性评估论证结论

综上所述，黄龙县 2024 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 106.7098 公顷（1600.65 亩），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102.4414 公顷（1536.62 亩），经套合黄龙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红线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线，林业保护区及历年已实施土地整理项目均无冲突；套合坡度数据，不涉及 25 度以上坡地、涉及部分 15-25 度坡地，经现场实地调查，现状地类全部为非耕地，主要为低效园地，地势相对平缓。

本项目符合纳入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建设十分必要，该批项目原则上可纳入黄龙县 2024 年土地综合整治范围，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